##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66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66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强化人民检察院安保力量建设，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服务单位，负责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的安保相关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及周边区域，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另行安排。

**（二）项目服务内容**

协助采购人在辖区内开展秩序维护、巡逻防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综治维稳、应急处置等综合工作。

1、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保安队伍，执行严格的岗位纪律和岗位责任制,负责服务区域内办公室及公共走道、外围的24小时安全防控（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及各类突发性事件。

2、对一般外来的访问、办事人员，建立询问登记制度。

3、组成义务消防队，服务范围内包括日常门岗执勤、安全防范、巡查、消防、监控管理等工作，包括大楼办公区域、疏散通道等建筑物范围。

4、积极响应相关防控要求精神，落实疫情防控机制常态化，完善主要出入口及辖区内防控措施。

5、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制定各类应急处理预案，及时、有效处理自然灾害、刑事、治安、信访维稳等各类突发事件、事故。

6、负责重大活动、会议、接待的保卫工作，协助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办案部门远程视频提审、协助公益诉讼调查等其他采购方交办的安保任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人员配置

配置10名安保人员，并配备必要的装备。

2、人员上岗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聘用的安保人员，须经采购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方能上岗。如有人员变更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变更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上岗，变更人员须一周能到岗。

3、工作班次人数配置

中标供应商每日派驻安保人员10名，实行三班轮换制，每天24小时值班。

4、招聘要求

1）要求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技术过硬、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要求男性身高170cm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视力1.0以上，退伍军人优先，具备一定的保安专业、消防、医疗救护等知识优先。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应不少于5人具有汽车驾驶证。

 2）应不违反关于执行《深圳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深保协发（2018） 13 号】。要求每名保安员每月基本工资（即实际到手的工资)不低于本年度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5、队伍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指导和推动整个项目精准落地的顶层设计者，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应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如高学历、取得职业技能职称及相应服务管理经验要同时兼备，这样才能满足项目本身需求。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成员是该项目直接参与者、推动者，也是带领该支队伍直面一线工作管理者，团体成员素质、能力、技能的高低直接关系该支队伍的整体战斗力和凝聚力，也是决定该支队伍能否胜任本项目需求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本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高学历、拥有专业知识和相应服务工作经验。

6、应急能力要求

为快速处置在开展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工作可能引发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中标单位应具备维稳（抢险救灾）处突能力，以满足采购单位用人需求。同时为满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队伍能快速集结，到达事发现场，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应急设备。

7、服务措施

中标单位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定期对保安员进行相关的培训，督促其做到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切实履行保安员工作职责，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上级部门的政策法规及自身的管理实际决定是否续签及续签合同期限，续签服务期限不得超过2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3个月内，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首期款中标金额的50%；

项目结束前1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0%。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财务制度提供相关票据。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